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21 年 5 月 19 日（周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周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关于与 BHG Retail REIT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1、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公司《关于选举刘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公司《关于选举马作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通过。

上述第 7-13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其中第 7-12 项议案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与 BHG Retail REIT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 2021 年度在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提名候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 BHG Retail REIT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刘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马作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7.00	《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 57391734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 BHG Retail REIT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刘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马作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7.00	《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河南南阳市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鸭河工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 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

2.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李英非。

3.办公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行政服务中心。

4.公司、鸭河工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鸭河工区管委会发生类似交易。

（三）鸭河工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按照鸭河工区管委会的能源规划制定的区域投资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

（二）项目规模：装机容量 500MW，项目拟分期建设。

（三）协议金额：总投资约 25 亿元。

（四）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五）东南粤水电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的建设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国土、林业、环保、军事、文物）规划、规定及其他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完成项目建设，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电力结构优化、碳中和碳达峰能源目标实现做出贡献。

（六）一旦项目落地，东南粤水电必须马上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并依法及时足额在当地缴纳税收。

（七）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在政策范围内，积极支持东南粤水电工作，全力配合东南粤水电做好选址意见的部门意见批复、各种政府承诺、土地租赁、征收的协调工作、电网接入的协调工作。

（八）协议双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鸭河工区管委会主要权利和义务

（1）积极落实国家规定的关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的各项最优惠政策给予东南粤水电享受。

（2）应为东南粤水电提供积极充分的支持与帮助，为东南粤水电项目的选址、核准/备案、电力接入审批等工作顺利开展进行协调，为东南粤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创造必要的支持条件。

（3）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如果因为东南粤水电原因，两年内未能实现开工建设，鸭河工区管委会有权取消东南粤水电开发资格，但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东南粤水电主要权利和义务

（1）在鸭河工区管委会指定的区域开发，按照鸭河工区管委会引导进行，不得与鸭河工区管委会现有的招商引资项目相冲突；需符合鸭河工区管委会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建设要求，所有建筑物的设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程的规定，东南粤水电开工建设的日常生产应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

（2）负责对拟开发区域内的光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开发，确保光资源得到充分合理利用；按照国家政策及光伏发电开发流程，积极推动项目按计划开发实施。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东南粤水电负责。

（3）承诺对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合理开发利用，遵循集约、集中使用土地原则，未经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建设国家法律禁止或者与本合同约定相违背的工程。

（六）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鸭河工区管委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9 年 2 月 20 日	《凤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4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9 年 4 月 17 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电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电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开展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 年 5 月 28 日	《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人民政府签订《风电项目框架协议》。平南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规模 300MW，实际装机规模以双方后期调查和开发协议约定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电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电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电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电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电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0 年 9 月 3 日	《风力发电项目入驻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政府签订《风力发电项目入驻协议书》。鲁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河南省鲁山县库区乡境内的未利用土地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4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2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0 年 9 月 8 日	《粤水电钦南区 200MW 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梁山、黄光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电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电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电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电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全部 118 名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结果如下：

1、2020 年 10 月 29 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两位所持公司股票在其普通账户和同名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之间进行了划转，该划转操作不属于股票买卖行为；

2、共有 1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了公司股票，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 1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栗亚伟	2021-02-26	200	买入
2	刘强	2020-10-26	5,900	买入
		2020-11-11	-1,900	卖出
3	胡松	2020-11-27	400	买入
		2020-12-10	400	买入
		2021-01-04	-400	卖出
		2021-01-07	400	买入
		2021-02-09	400	买入
		2021-02-19	-400	卖出
4	张辉	2020-10-27	500	买入
		2020-10-28	500	买入
		2020-10-29	-1,000	卖出
		2020-10-30	-500	卖出
		2020-11-20	1,000	买入
		2020-11-24	-1,000	卖出
		2020-11-27	700	买入
		2020-11-30	300	买入
		2020-12-01	100	买入
		2020-12-09	200	买入
		2020-12-09	-1,100	卖出
		2020-12-10	1,100	买入
		2020-12-11	-1,300	卖出
		2020-12-16	500	买入
		2020-12-17	500	买入
		2020-12-17	-500	卖出
		2020-12-18	300	买入
		2020-12-22	100	买入
		2020-12-22	-800	卖出
		2020-12-23	900	买入
		2020-12-24	-1,000	卖出
5	李清林	2020-10-27	700	买入
		2020-10-29	-700	卖出
		2020-11-09	1,100	买入
		2020-12-04	1,000	买入
		2020-12-09	-1,900	卖出
		2020-12-30	-200	卖出
		2021-01-08	1,900	买入
		2021-01-22	600	买入
		2021-02-22	800	买入
6	万凡	2020-12-09	200	买入
		2021-02-18	300	买入
7	汤翼	2020-10-29	200	买入
		2020-11-05	-200	卖出
		2020-11-27	200	买入
		2020-12-28	-200	卖出
8	柳巍	2020-11-06	1,000	买入
		2020-11-09	2,600	买入
		2020-11-09	-1,000	卖出
		2020-11-10	500	买入
		2020-11-16	500	买入
		2020-11-19	-1,500	卖出
		2020-11-19	1,200	买入
		2020-11-20	-500	卖出
		2020-11-27	6,800	买入
		2020-11-30	-9,600	卖出
9	郑和	2020-10-26	200	买入
		2020-10-29	-200	卖出
		2020-11-19	400	买入
		2020-11-24	-400	卖出
		2020-11-30	500	买入
		2021-03-18	-100	卖出
10	马小斌	2021-02-19	1,000	买入
		2021-02-24	1,100	买入
		2021-02-24	-1,000	卖出
		2021-02-25	-1,100	卖出
		2021-02-25	1,100	买入
		2021-03-08	-1,100	卖出
11	刘万顺	2021-03-24	200	买入
		2021-03-25	200	买入
12	谢根泽	2021-01-20	100	买入
		2021-01-21	100	买入
		2021-02-04	-2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和上述 12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全部 118 名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12 名核查对象签署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9 表决通过是议案 10、议案 11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9、议案 10 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6、7、8、9、10、11、1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 9-11 项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